

(範本)

開南大學

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

合約編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(以下簡稱本計畫)

計畫委託單位：

(以下簡稱甲方)。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、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及計畫主持人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甲、乙、丙三方為辦理本計畫，訂立本合約，經三方協議約定共同遵守事項。

第一條 本計畫內容：如附件之產學合作計畫書。

第二條 本計畫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四條 付款方式：甲方應於簽約後，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乙方。乙方開立收據或發票給甲方(請勾選)。

一次付清，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分期支付，_月(元)、_月(元)及_月(元)。

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依乙方校內規定，提撥經費總額百分之__作為行政管理費用。本計畫經費若購置之相關儀器、設備，所有權歸屬由甲、乙雙方協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計畫變更：甲、丙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內容時，得洽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七條 計畫工作報告：丙方應依計畫書議定執行計畫。視需要與甲方進行工作檢討，並於計畫完成時，提出結案報告。

第八條 無擔保責任：本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，為乙方供甲方將來研發、製造參考之用，非為甲方技術或產品之一部份，乙方不擔保其專利化之可行性。甲方如將本研究成果運用於商業用途時，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前，不得引用乙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；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有任何關連。

第九條 適用範圍：本合約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合約及附件之所有資料，附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，惟二者有抵觸時，概以本合約效力優先。

第十條 計畫期間內終止：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如需終止本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書面於30日前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，並結算終止日前乙方所發生之費用。如有不足，甲方應即補足。若係甲方提前終止本合約，則產出之資料或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，甲方自己方獲悉或取得之相關資料應即返還乙方。

第十一條 計畫成果歸屬：本計畫之委託如有產出研究開發產品或技術，其智慧財產歸屬_____

方。惟甲方得自行販售或運用，丙方得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乙、丙方因執行本研究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____方所有或(____方佔_____%、____方佔____%)。甲方使用乙方之研發成果而進一步之發展技術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但乙、丙方得為無償使用。甲方若欲以開南大學（乙方）或主持人（丙方）等名義合作販售時，在權衡甲、乙、丙三方之責任、義務與權益下，甲、乙、丙三方需協商並另訂契約行之。

第十二條 甲方與丙方共同保證本計畫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乙方有權單方逕行終止本合約。惟甲方仍須依本合約第二條及第四條支付全額經費，乙、丙方無須提出工作報告，乙方另依校規懲處丙方。如乙方因此遭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致生其他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損失)，概由甲、丙方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履約爭議：三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本合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三方以誠實互信為原則，得就實際狀況磋商後，如協商不成，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據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計正本三份，由三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
第十五條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。

立約人

甲方：_____ (簽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地址及電話：

乙方：開南大學 (簽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丙方：計畫主持人： (簽章)

地址及電話：338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，03-341-25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